

6.本项目是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应为中
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

6.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何桥镇人居环境综合管护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RCGC-G2026-0002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
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铜山区何桥镇
人民政府）的（何桥镇人居环境综合管护）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
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何桥镇人居环境综合管护）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劲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
人员 26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65.3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521.97 万元，
属于（☒ 中型企业、☐ 小型企业、☐ 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
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
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江苏劲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13 日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备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查询渠道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中小企业规模自测小程序。

